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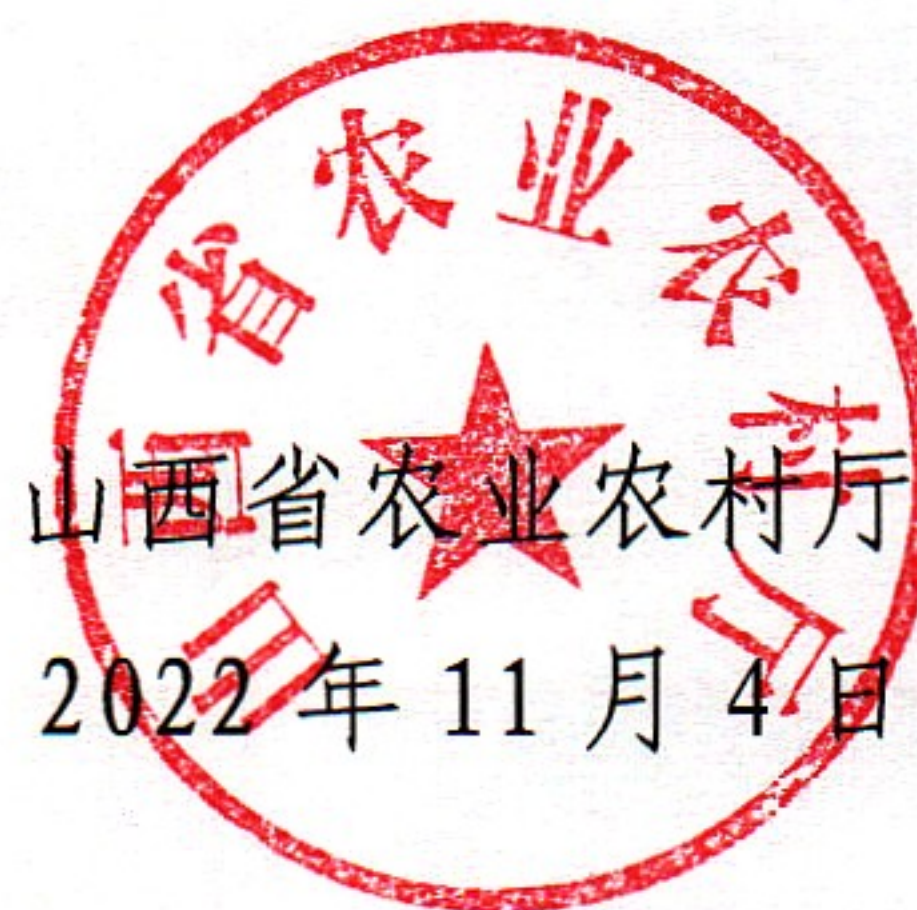
晋乡振发〔2022〕116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运营管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

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 后续运营管护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盘活用好，充分发挥资产效益，促进和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和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晋乡振发〔2021〕11号），现就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提出如下措施。

## 一、压实责任有人管

1. 纳入统一监管。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纳入国资管理系统的，财政部门指导相关部门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三资”管理要求履行监管责任，乡村振兴部门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衔接，将已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及时移交入账，并对管理运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加强监督。对已经明确监管部门的，乡村振兴部门主动加强沟通和协调推动；对暂未明确监管部门的，乡村振兴部门先承担起监管责任，确保不留死角。

2. 压紧压实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负主体责任，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局中进行安排部署，并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项目资产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确权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 二、规范管理管得好

3. 切实明晰权属。在各县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完成资产确权登记，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政府、集体和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明晰权属，做好移交。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应的资产管理部门对已确权资产账实清点，核对收支账目，依法依规解决权属纠纷，全面完成扶贫项目资产移交。

4. 落实分类管理。对经营性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完善运营方案，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及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运营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对公益性资产，及时做好确权移交，落实管护部门、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等，完善管

护制度和标准，加强后续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营。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帮扶，发挥好资产效益，在统计脱贫户及监测户收入时按农户财产性收入纳入统计范围。

5. 足额保障经费。资产权属部门要多渠道、多途径筹措管护经费。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确权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和地方财政资金统筹给予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资产权属部门及时协调人社部门，通过新设增设或调整优化乡村公益岗落实解决。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资产管护。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争取土地出让收入加大对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投入力度。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探索完善使用者付费制度，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

6. 探索管理新模式。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四权分置”的管理机制。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整乡、整县成立资产运营公司集中托管和委托第三方代管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新模式。

7.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监管原则，县级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乡村两

级落实监管具体责任，行业部门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对资产管理中出现的侵占挪用、骗取套取、截留私分、贪污挪用、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损失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严肃追责。扶贫项目资产运营和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情况纳入年底巩固脱贫成果考核和资金绩效评价，考评结果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 三、盘活用好有收益

8. 盘活存量资产。对于闲置及运营效益欠佳的扶贫项目资产，可通过自主、转场、入驻、租赁、合作等运营方式，分类盘活用好。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用途，支持和帮助项目资产权属主体进行自主经营；对一些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的经营性项目资产，通过改变资产用途和功能，进行转场经营；加大招商力度，吸引经营主体和返乡创业者入驻经营；对一些已建成的厂房、冷库、冷链、市场、养殖等设施，通过租赁方式，获取收益；寻求经营主体进行合作，将扶贫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要素合作。

9. 完善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到期的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运营良好的要尽快与承包方协商，确定收益比例，重新签订协议；收益较差及经营亏损的，要综合研判，及时止损，原渠道退回，按照衔接补助资金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定，重新统筹安排使用，并逐级上报备案。资产收益重点要用于促进脱贫户

和监测户增收，可通过设立乡村公益专岗、奖励补助、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严重困难户帮扶等方式，增加农户的财产性和工资性收入。原则上46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产收益的80%要用于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20%用于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等。

10. 及时兑现收益。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中，收益资金要明确扶持受益对象、带动合作期限、保底收益比例、收益发放形式，特别要明确分红兑现时限，兑现期不得超过一年，不能及时兑现的，要有滞纳金及相应惩戒措施。一年内不能兑现收益的，要及时终止合同，收回资金，重新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11. 严格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对确实达到使用年限、长期闲置、报废、报损、淘汰、拆除、盘亏、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资产，资产权属部门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该盘活的盘活、该利用的利用、该报废的报废、该拍卖的拍卖、该上交的上交、该处置的处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

---

抄送：有关县（区、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4日印发

---